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第六會議室舉行201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下文所示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於2011年11月23日訂立的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12年5月7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 上限	建議新 年度上限	原年度 上限	建議新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	14,153.0	18,475.0	18,200.0	25,976.0
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2,000.0	2,746.0	2,500.0	3,462.0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修訂國電框架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及其標有「1」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第二份補充協議任何條款或就第二份補充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訂立的股本增加協議(「**股本增加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及其標有「2」字樣的副本會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股本增加，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的公告)以及其執行情況；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股本增加協議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股本增加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股本增加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本公司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9月6日

附註：

1. 重要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寄發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寄發及刊載委任代表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
2. 本公司將由2012年9月22日(星期六)至2012年10月22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凡於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股東如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10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負責其各自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0.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層1101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寰先生及范仁達先生。